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一之一、五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資產應作適當 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 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 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 月內回收之總金額, 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 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 報表表達或附註揭露。

於現出易預十產但日換他少數常產消而資月金括十價者於個現色逾清制包養業或;有負實的發出人質者情,與意主該債實當產月或數合,與實生該債實當產月或動類,與資值債流列。與實其交;後資,表交其至:期實其交;後資,表交其至: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公司制期貨交 易所應揭露現 金及約當現金 之組成部分, 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 資產應作適當 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 流動資產應予以劃分。

各資產項目預期於 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 月內回收之總金額, 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 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 報表表達或附註揭露。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

 - (二)公司制期貨交 易所應揭露現 金及約當現金 之組成部分,

說明

- 一等業際所一人與實別 是公正 自考 其際所一人 在 按 外 透 公 下 值 对 对 , 收 等 工 至 人 人 透 如 值 填 , 收 等 工 至 人 後 可 他 值 損 」 款 明 帳 準 具 四 除 成 能 綜 衡 益 爱 定 後 可 他 值 損 」 款 明 帳 準 具 四 除 成 能 綜 衡 益 爰 第 6 分 合 按 修 一 6 分 合 按 修 一
- 二、基於資訊公開及監理 考量,各期財務報告 之帳載應收款項應揭 露帳齡分析資訊,爰 新增第三項第六款第 四目。
- 三、参考第二、等國際財務報導質, 「與第二十二項資子與第二十二項資子與第二十二項產,與第二十二項產,與第二十二,至第一次,至第一次,至第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 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賃計務報等負別第一次號門第一次號門會國際財務報等人。國際財務報等人。國際財務報等人。國際財務報等人。國際財務報等人。國際財務報等,與第一人。與第一人。與第一人。與第一人。與第一人。

及其用以決定 該組成項目之 政策。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一)指非屬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二)屬本其按量產務九定按量產按衡他公之,報號為公之。 機造所允金依導規透允金 後透損值融際則可損值融 成過益衡資財第指益衡資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一)指同時符合下 列條件之債務 工具投資:
 - 1、公交在合流售之式該司易以約量為經下金制所收現及目營持融期所收現及目營持融

及其用以決定 該組成項目之 政策。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一)指非屬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或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值衡量。 資產。
 - (二)屬本其按量產務九定按量產辦量綜允金依導規透允之。賴強強合價金國準定過價融解則可損值融於過益領資財第指益衡資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一)指同時符合下 列條件之債務 工具投資:
 - 1、公交在合流售之式該司易以約量為經下金制所收現及目營持融期所收現及目營持融

四項第四款文字。

- 產。
- 2、該之款定現量支及外額金合產日 ,付流本之融資的生期 全本通金息產係特之流為金在金。
- (二)指易投認將變綜經重非之資列其動合指別數的人於益即。供工原指價其,不供工與與稅之則與定數
-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流 動,指同時符合下 列條件者:
 - (一)公司制期貨交 易所係在以收

- 產。
- 2、該之款定現量支及外額金合產日 ,付流本之融資的生期 全本通金息產人。
- (二)指易投認將變綜經重持權,時公列損定期分益於,允於益即。供工原指價其,不
-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流 動,指同時符合下 列條件者:
 - (一)公司制期貨交 易所係在以收

- 取合約現金流 量為目的之經 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三) 分別 (三) 公易工式流判作蒐訊控納度制持之合,及流合證措其期有經約應評程理,施會與金營現建估,之相,計
- 五、避險之金融資產一 流動:
 - (一)依避險會計指 定且為有效避 險工具之金融 資產。
 - (二)公易工益衡損值生分司所具按量益衡量金额量益价。 公及按量融配额金额量融配额的 人非公之資献配额的人,以及,以及,以为,

- 取合約現金流 量為目的之經 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五、避險之金融資產— 流動:
 - (一)依避險會計指 定且為有效避 險工具之金融 資產。
 - (二)公易工益衡損值生分别所人。 公及按量益衡值金额的人非公之資量 強爾金融記數位數 過價透允非產。

- 六、應收帳款:指依合 約約定,已具無條 件收取因提供勞務 所換得對價金額之 權利:

 - (三)金額重大之應 收關係人帳 款,應單獨列 示。
 - (四)公司制期貨交 <u>易所應揭露應</u> 收帳款之帳齡 分析。
- 七、其他應收款:係不 屬於應收帳款之其 他應收款項。
- 八、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 之已支付所得稅金

- 六、應收帳款:指依合 約約定,已具無條 件收取因提供勞務 所換得對價金額之 權利:
 - (一)應有攤量之款響原機制後但期折大發。與我有機是期折大發。
 - (二)應財者帳報保估際則條大夫 或就風控度符報號人與程否務九。 無難 與 是 符 報號 無條件 人名 學 解 過 學 除 。
 - (三)金額重大之應 收關係人帳 款,應單獨列 示。
- 七、其他應收款:係不 屬於應收帳款之其 他應收款項。
- 八、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 之已支付所得稅金 額超過該等期間應 付金額之部分。
- 九、預付款項:包括各種預付款項及費

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 九、預付款項:包括各 種預付款項及費 用。
-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二)待資處量露財第五歲量。 以 與 國 準 定 期 類 五。 與 國 縣 則 辦 理

 - (四)資產或處分群 組符合待分配 予業主之定義 時,應自待出

用。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一)指群件例態即出度非待組依組及,下出售很流出內出之商計明,集必有動售之人的, 生必有動售之人, 生 為能產分產
- (三)分之群國準定停或類為產於財第件將分為為產於財第件將分為為人,資組際則條止處為
- (四)資組予時售分並分產符之自類業原重配視計量配務計量配務計量配務計量

售重分類為待 分配予業主, 並視為原始處 分計畫之延 續,適用新處 分方式之分 類、表達及衡 量規定。分類 為待分配予業 主之資產或處 分群組於不符 合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五號 規定條件時, 應停止將該資 產或處分群組 分類為待分配 予業主。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以上 各類之流動資 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 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 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 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 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目:

-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之 投資之 養達 養主 會計 準則 第二 十八號規定 理。
 - (二)認列投資損益 時,關聯企業 編製之財務報

續分類量為主分合導規應產分予,方、規待之群國準定停或類業適式達。配產於財第件將分待。新之及分予或不務五時該群分處。分衡類業處符報號,資組配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以上 各類之流動資 產。

非流動資產係指流 動資產以外,具長期性 質之有形、無形資產及 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 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目: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之評價及 表達應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二 十八號規定辦

理。

告若未符合本 準則,應先按 本準則調整 後,再據以認 列投資損益, 採用權益法所 用之關聯企業 財務報告日期 應與公司制期 貨交易所相 同,若有不同 時,應對關聯 企業財務報告 日期與公司制 期貨交易所財 務報告日期間 所發生之重大 交易或事件之 影響予以調 整,在任何情 況下,關聯企 業與公司制期 貨交易所之資 產負債表日之 差異不得超過 三個月。若會 計師依審計準 則公報第五十 一號規定判斷 關聯企業對公 司制期貨交易 所財務報告公 允表達影響重 大者,關聯企 業之財務報告 應經會計師依 照會計師查核 簽證財務報表

列投資損益, 採用權益法所 用之關聯企業 財務報告日期 應與公司制期 貨交易所相 同,若有不同 時,應對關聯 企業財務報告 日期與公司制 期貨交易所財 務報告日期間 所發生之重大 交易或事件之 影響予以調 整,在任何情 况下,關聯企 業與公司制期 貨交易所之資 產負債表日之 差異不得超過 三個月。若會 計師依審計準 則公報第五十 一號規定判斷 關聯企業對公 司制期貨交易 所財務報告公 允表達影響重 大者,關聯企 業之財務報告 應經會計師依 照會計師查核 簽證財務報表 規則與一般公 認審計準則之 規定辦理查 核。

- 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 (三)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有提供有 質,或限制 東、限制 事者,應 爭者。

二、不動產及設備:

- (一)指務予理,期會營形。所供人的預超年週齡形度明月間計業資品、或而期過度期產或出供持使一或之項
- (三)不之屬獨且選來期若可數各重提折擇經消該靠產項大列舊應濟耗型決及組,折方反效型態定政成應舊法映益態無,

(三)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有提供有 質,或制 東、限制 事者,應 明。

二、不動產及設備:

- (一)指勞租管有用個一有目用務予理,期會營形。於提他目且間計業資商供人的預超年週資品、或而期過度期產品、或而期過度期產或出供持使一或之項

- 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之一,額一次,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
- (四)不具年同濟用法者中大類動有限方效不、,分組別を不,式益同折應別成。段同或提,折折在列部以供或舊舊附示分

三、使用權資產:

- (一)指承租人於租 賃期間內對標 的資產具有使 用控制權之資 產。
- (二)使用權資產之 會計處理應依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十六號 規定辦理。

四、投資性不動產:

- (二)投資性不動產 之會計處理應

限內分攤。

(四) 不具年同濟用法者中大類動有限方效不、,分組別產不,式益同折應別成。及同或提,折折在列部及耐以供或舊舊附示分

三、投資性不動產:

四、無形資產:

(一)指無實體形式

依則定衡價其估資應人製第規國第辦量值評價訊依財準四定際四理採模價師揭證務則項辦會十,用式方資露券報第第理計號後公者式格等發告九三。準規續允,、及,行編條款

五、無形資產:

- (三)無方反效型態定線銷應選來期若可採將夜遊縣,法應,該金縣,持應,額金

- 之幣同可被具效可性時辨企有認業。具、制經本本人,具、制經經濟。
- (三)無方反效型態定線銷統耐攤形法映益態無,法金之用。資之未預,法應,額基年產選來期若可採將按礎限機構經消該靠用可有於內
-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能歸類於以上各 類之非流動資產。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

統之基礎於其 耐用年限內分 攤。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能歸類於以上各 類之非流動資產。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 險之金融資產、應收帳 款、其他應收款等項目 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 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辦理。備抵損失應 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 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 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 細之劃分者, 備抵損失 亦比照分别列示。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 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 四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不動產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 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 險之金融資產、應收帳 款、其他應收款等項目 之會計處理、備抵損失 之認列及衡量,應依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辦理。備抵損失應 分別列為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 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 項。各該項目如為更明 細之劃分者,備抵損失 亦比照分别列示。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 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 四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不動產及設備、 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 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 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 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 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認 列減損損失金額。非金 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 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 量者,應揭露該公允價 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 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 技術及關鍵假設等; 可 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 量者,應揭露衡量使用 價值之折現率。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

產估據應十損之值應之價關額應折無否若國號金回處露外層假使露率脊減在會定。金成公訊、等價量等之類準認金以衡價包價可衡用等之類準認金以衡價包價可衡用目觀據第減資允者衡公術收者值評證,三損產價,量允及金,之

關衡其值攤資產收產目及報辦第過之綜量後、應、投關露準。項益融損金本資帳出性允應等益融資益。 非動值國三領益融損金本險縣售不價依十第公產按資量之、非動值國三四允、公產之金其流產之際號明價透允、金融他動等衡財規有值過價按融資應資項量務定

關獨其值攤資產收產目及報辦透過之綜量後、應、投關露進益融損金合之成避收待資公,則益融損金本險款售不價依十公產按資量之、非動值國三統十分應款售不價依十個國三級大、公產之金其流產之際號制,與大人、公產之。其流產之際號間,與大人、公產之。其流產之際號間,與一個人。

第十二條 負債應作適當 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 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 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 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 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 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表 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負債係指預期 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 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 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 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 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 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 通過財務報表前已完成 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 安排付款協議;不能無條 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 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 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 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 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 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 分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 括下列各項目:

一、短期借款:

- (一)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

第十二條 負債應作適當 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 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 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 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 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 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表 表達或附註揭露。

流動負債係指預期 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 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 的而持有該負債;預期於 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 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 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 通過財務報表前已完成 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 安排付款協議;不能無係 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 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 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 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 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 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 分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 括下列各項目:

一、短期借款:

- (一)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

形,如有提供 應 列 播 展 面 金 額。

- (三)向金融機構、 股東人及機構工 個人或機構, 個人款項。 分別註明。
- 二、應付短期票券:

 - (二)應應法本付付折大票量付以之衡息短期效銷。短票別以有數量之期之得金期之得金期,面。

形,如有提供 擔保品者,應 列明擔保品名 稱 及 帳 面 金 額。

- (三)向金融機構工 股東、人及機構工 個人或機構, 借入款項 分別註明。
- 二、應付短期票券:

 - (二)應法本付付折大票量的人,應法本付付折大票量知效銷。短票影以額票別以額。短票影以額票。與無數與額

-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 (一)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負債:
 - 1、其發生主要 目的為近 期內再買 回。
 - 2、於時併可融資一有示組期操原即管辨工組部證近合獲供始屬理認具合,據期為利式列合之金投之且顯該短之。
 - (二)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 債。
 - (三)透允金公量透允金公金過價融允。過價融允。過價融允額值負價值負價儲益與價值的價層。 经票额债值 医细胞性 人额

-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 (一)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負債:
 - 1、其發生主要 目的為 期內再買 回。
 - 2、於時併可融資一有示組期操原即管辨工組部證近合獲模始屬理認具合,據期為利式列合之金投之且顯該短之。
 - (二)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 債。
 - (三)透允金公量透允金公金過價融允。過價融允。過價融允額益衡債值負價儲值負價屬益數債值負價屬公金公之按衡為公之其動風

險除比或及約益於益所避不屬財須外其。產免當放務認,他生會之款保列應綜納納納。

四、避險之金融負債— 流動:

- (一)依避險會計指 定且為有效避 險工具之金融 負債。

五、應付帳款:

- (一)因主要業務所 生之應付款 項。
- (二)應有難量之款響原熱 人 教 後 但 期 折 大 發 。 短若 不 始 最 斯 大 發 。 衡 數 銀 級 報 額

(三)因營業而發生

險除比或及約益於益所避不屬財須外其。產免當放務認,他生會之款保列應綜納納納。

四、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 (一)依避險會計指 定且為有效避 險工具之金融 負債。
- (二)分别工益衡損值生分别所具按量益衡量金额,公及按量融配制度、公及按量融配制度。

五、應付帳款:

- (一)因主要業務所 生之應付款 項。
- (三)因營業而發生

- 之應付帳款, 應與非因營業 而發生之其他 於其分別 列示。
- (四)金額重大之應 付關係人款 項,應單獨列 示。
- (五)已提供擔保品 之應付帳款, 應註明擔保品 名稱及帳面金 額。
- 七、本期所得稅負債: 指尚未支付之本期 及前期所得稅。
- 八、負債準備-流動:
 - (一)指不確定時點 或金額之負 債。
 - (二)負債準備之會 計處理應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 三十七號規定 辦理。
 - (三)負債準備應於 公司制期貨交 易所因過去事

- 之應付帳款, 應與非因營業 而發生之其他 應付款項分別 列示。
- (四)金額重大之應 付關係人款 項,應單獨列 示。
- (五)已提供擔保品 之應付帳款, 應註明擔保品 名稱及帳面金 額。
- 七、本期所得稅負債: 指尚未支付之本期 及前期所得稅。
- 八、負債準備-流動:
 - (一)指不確定時點 或金額之負 債。
 - (二)負債準備之會 計處理應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 三十七號規定 辦理。
 - (三)負債準備應於 公司制期貨交 易所因過去事

件義可具資義務靠列而務能經源務之估。負,需濟以,金計現很流益償該能時時有出之該義可認

- 十、其他流動負債:不 能歸屬於以上各類 之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係指非 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 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 項目:

- 一、應付公司債(含海 外公司債),係公司 制期貨交易所發行 之債券:
 - (一)發行債券須於 附註內註明核

件義可具資義務靠列角,需濟以,金計有且要效清及額計時有出之該義可認

- 十、其他流動負債:不 能歸屬於以上各類 之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係指非 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 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 項目:

- 一、應付公司債(含海 外公司債),係公司 制期貨交易所發行 之債券:
 - (一)發行債券須於 附註內註明核

- 定率擔帳行有條發轉者轉轉總、保面地關款行換,換換額期名額及定。債公應法額、日稱、其限如券司註及。利、、發他制所為債明已

二、長期借款:

- (一)包借期償等應容利名額重款長及款之長明到、、其限期其或之期明期擔帳他制限財政。 性 人名 医明期 擔帳 他制
- (二)長期借款以外

- 定率擔帳行有條發轉者轉轉總、保面地關款行換,換換額到品金區約等之公並辦金額期名額及定。債公應法額、日稱、其限如券司註及。利、、發他制所為債明已
- (二)應避那列債項利券加為調付價付價為之,息流以利整公、公項應加並法通攤息項司折司目付項按,期銷費目債價債,公或有於間,用。之為之應司減效債內作之

二、長期借款:

- (一)包借期償等應容利名額重款起款 之 長 明 到 、、其 限 期 其 或 之 期 明 期 擔 帳 他 制 銀 他 分 借 借 其 日 保 面 約 制
- (二)長期借款以外

- (三)向股東、員工 及關係人借入 之長期款項, 應分別註明。
- (四)長期應付款項 應以有效利息 法之攤銷後成 本衡量。

三、租賃負債:

- (一)係指承租人 尚未支付 租賃給付 之現值。
- (二)租賃負債之 會計處理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十六號規定 辦理。
- 四、遞延所得稅負債: 指與應課稅暫時性 差異有關之未來期 間應付所得稅金 額。
- 五、其他非流動負債: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 類之非流動負債。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 債、應付帳款、其他應 付款等項目之會計處 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 幣或按外幣兒 換率折算償還 者,應註明外 幣名稱及金

- (三)向股東、員工 及關係人借入 之長期款項, 應分別註明。
- (四)長期應付款項 應以有效利息 法之攤銷後成 本衡量。
- 三、遞延所得稅負債: 指與應課稅暫時性 差異有關之未來期 間應付所得稅金 額。

四、其他非流動負債:

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租賃負債、負債準備等項目 原統 動性區分為流動。

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 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 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準備 之金融負債、負債準備 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 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為期 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 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 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 釋:
 - 一、公司制期貨交易所 沿革及業務範圍說 明。
 -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 本準則、有關法令 (法令名稱)及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解 釋及解釋公告編 製。
 -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 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

- 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為期 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 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 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 釋:
 - 一、公司制期貨交易所 沿革及業務範圍說 明。
 -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 本準則、有關法令 (法令名稱)及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 國際會計準則、解 釋及解釋公告編 製。
 -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 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十六號「租賃」之揭露 一次,新增第一項第二十二 款,現行第一項第二十二 款至第三十四款移列第二 十四款至第三十五款。

- 本會認可之新發 布、修訂後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解釋 會計準則、解釋及 解釋公告之影響情 形。
-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 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彙總說明及編製財 務報表所採用之衡 量基礎。
-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 計及假設,以及與 所作假設及估計不 確定性其他主要來 源有關之資訊。
-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及資 本結構之變動,包 括資金、負債及權 益等。
-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 因變更而影響前後 各期財務資料之比 較者,應註明變更 之理由與對財務報 告之影響。
-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 額,金融工具或其 他有註明評價基礎 之必要者,應予註 明。
-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 目,如受有法令、 契約或其他約束之 限制者,應註明其 情形與時效及有關 事項。

- 本會認可之新發 布、修訂後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國際 會計準則、解釋及 解釋公告之影響情 形。
-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 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彙總說明及編製財 務報表所採用之衡 量基礎。
-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 計及假設,以及與 所作假設及估計不 確定性其他主要來 源有關之資訊。
-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及資 本結構之變動,包 括資金、負債及權 益等。
-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 因變更而影響前後 各期財務資料之比 較者,應註明變更 之理由與對財務報 告之影響。
-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 額,金融工具或其 他有註明評價基礎 之必要者,應予註 明。
-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 目,如受有法令、 契約或其他約束之 限制者,應註明其 情形與時效及有關 事項。

-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 流動與非流動之 分類標準。
-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 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 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 理目標及政策。
- 十四、長短期債款之舉 借。
- 十五、主要資產之添 置、擴充、營建、 租賃、廢棄、閒 置、出售、轉讓 或長期出租。
- 十六、對其他事業之主 要投資。
- 十七、與關係人之重大 交易事項。
- 十八、重大災害損失。
- 十九、重要訴訟案件之 進行或終結。
- 二十、重要契約之簽 訂、完成、撤銷 或失效。
- 二十一金資際則揭融財效露工險化工。務七,具狀要訊所質訊具應報號包對況性;產性等上數部與人。
- 二十二、客戶合約所產

- 十一、資產與負債區分 流動與非流動之 分類標準。
-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 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 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 理目標及政策。
- 十四、長短期債款之舉 借。
- 十五、主要資產之添 置、擴充、營建、 租賃、廢棄、閒 置、出售、轉讓 或長期出租。
- 十六、對其他事業之主 要投資。
- 十七、與關係人之重大 交易事項。
- 十八、重大災害損失。
- 十九、重要訴訟案件之 進行或終結。
- 二十、重要契約之簽 訂、完成、撤銷 或失效。
- 二十二、客戶合約所產

生之收入與現 金流量之性 質、金額、時 間及不確定性 之綜合資訊。 應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十 五號規定揭 露,包括客户 合約所認列之 收入明細、合 約餘額、履約 義務、所作之 重大判斷及判 斷之改變,以 及取得或履行 客戶合約之成 本中所認列之 資產等。

二十四、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 之重大改革。

二十五、員工福利相關

生之收入與現 金流量之性 質、金額、時 間及不確定性 之綜合資訊。 應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十 五號規定揭 露,包括客户 合約所認列之 收入明細、合 約餘額、履約 義務、所作之 重大判斷及判 斷之改變,以 及取得或履行 客戶合約之成 本中所認列之 資產等。

二十三、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 之重大改革。

二十四、員工福利相關 資訊,應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 十九號規定揭 露,包括確定 福利計畫對未 來現金流量之 金額、時點及 不確定性之影 響、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與財 務假設變動產 生之精算損 益、下一年度 報導期間對計 畫之預期提撥 資訊,應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 十九號規定揭 露,包括確定 福利計畫對未 來現金流量之 金額、時點及 不確定性之影 響、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與財 務假設變動產 生之精算損 益、下一年度 報導期間對計 畫之預期提撥 金等資訊。

二十七、接受他人資助 之研究發展計 畫及其金額。

<u>二十八</u>、投資衍生工具 相關資訊。

二十九、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份者, 應分別列明、 公司名稱、 行股數、 及原因。

<u>三十</u>、私募有價證券 者,應揭露其 種類、發行時 金等資訊。

二十五、依導準別縣 門 經期 露 資 期 露 資 用 數 置 离 務 年 門 收 資 五 等 資 無 務 、 。 益等 數 類 話 明 包 等 範 損

二十六、接受他人資助 之研究發展計 畫及其金額。

二十七、投資衍生工具 相關資訊。

二十八、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份利 應分別列明、 公司名稱、金 有股數。 及原因。

二十九、私募有價證券 者,應揭露其 種類、發行時 間及金額。

三十、因政府法令變更 而發生之重大影 響。

三十一、因停止營業而 發生之重大影 響。

間及金額。

<u>三十一</u>、因政府法令變 更而發生之重 大影響。

<u>三十二</u>、因停止營業而 發生之重大影 響。

三十三、具幣, 及目金、 與實際, 及目金、 別幣, 及目金、 匯項 益、 性損益等 數損 性暴幣 負 兒

誤解,或有助 於財務報告之 公允表達所必 須說明之事 項。

- 第二十二條 期中財務報 | 第二十二條 期中財務報 | 配合本次修正,第二項第 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 期中財務報告:
 - 一、本期期中期間結束 日、前一年度結束 日及前一年度可比 較期中期間結 束日之資產負債 表。
 - 二、本期期中期間、本 期年初至本期期中 期間結束日、前一 年度可比較期 中期間及前一年度 年初至可比較期中 期間結束日之綜合 損益表。
 - 三、本期年初至本期期 末之權益變動表, 及前一年度同期間 之權益變動表。
 - 四、本期年初至本期期 末之現金流量表, 及前一年度同期間 之現金流量表。

期中財務報告應揭 露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 結束日後具重大性之事 項或交易,除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 辦理外,應揭露下列資 訊: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 期中財務報告:

- 一、本期期中期間結束 日、前一年度結束 日及前一年度可比 較期中期間結 束日之資產負債 表。
- 二、本期期中期間、本 期年初至本期期中 期間結束日、前一 年度可比較期 中期間及前一年度 年初至可比較期中 期間結束日之綜合 損益表。
- 三、本期年初至本期期 末之權益變動表, 及前一年度同期間 之權益變動表。
- 四、本期年初至本期期 末之現金流量表, 及前一年度同期間 之現金流量表。

期中財務報告應揭 露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 結束日後具重大性之事 項或交易,除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 辦理外,應揭露下列資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三款酌作文字調整。

- 八號應揭露之新發 布及修訂準則及解 釋之影響。
- 二、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風險及風險管理, 包括信用風險、流 動性風險及市 場風險等之質性及 量化揭露資訊。
- 三、應收帳款之帳齡分 析及備抵損失變動 情形。
- 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 資產與負債,包括 貨幣性及非貨幣性 項目之外幣暴 險金額、幣別、匯 率及貨幣性項目之 兌換損益等。
- 五、外幣貨幣性項目有 關匯率風險之敏感 度分析。

- 八號應揭露之新發 布及修訂準則及解 釋之影響。
- 二、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風險及風險管理, 包括信用風險、流 動性風險及市 場風險等之質性及 量化揭露資訊。
- 三、應收款項之帳齡分 析及備抵呆帳變動 情形與減損評估。
- 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 資產與負債,包括 貨幣性及非貨幣性 項目之外幣暴 險金額、幣別、匯 率及貨幣性項目之 兌換損益等。
- 五、外幣貨幣性項目有 關匯率風險之敏感 度分析。

第二十五條 公司制期貨 交易所編製個體財務報 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 項目明細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 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 一、資產及負債項目明 細表:
 - (一)現金及約當現 金明細表。(格 式六之一)
 - (二)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明細表。(格 式六之二)

交易所編製個體財務報 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 項目明細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 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 一、資產及負債項目明 細表:
 - (一)現金及約當現 金明細表。(格 式六之一)
 - (二)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明細表。(格 式六之二)

第二十五條 公司制期貨 配合本次修正,新增第二 項第一款第二十目至第二 十二目及第四十二目,現 行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目 至第三十八目移列第二十 三目至第四十一目,現行 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九目 至第四十一目移列第四十 三目至第四十五目,並配 合調整相關格式。

- (三)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明 之三)
- (四)避險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明細 表。(格式六之 四)
- (五)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明細 表。(格式六之 五)
- (六)應收帳款明細 表。(格式六之 七)
- (七)其他應收款明 細表。(格式六 之八)
- (八)預付款項明細 表。(格式六之 九)
- (九)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 十)
- (十)其他流動資產 明細表。(格式 六之十一)
- (十一)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量之 量之 量一非 變動 表。(之十二)

- (三)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明 細表。(格式六 之三)
- (四)避險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明細 表。(格式六之 四)
- (五)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明細 表。(格式六之 五)
- (六)應收帳款明細 表。(格式六之 七)
- (七)其他應收款明 細表。(格式六 之八)
- (八)預付款項明細 表。(格式六之 九)
- (九)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 十)
- (十)其他流動資產 明細表。(格式 六之十一)
- (十一)透過損值 過分 量 之 是 一 動 老 動 格 之 十二)

- (十三)避險之金融 資產一非流 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 十五)
- (十四)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非 流動變的 細表。(格式 六之十六)
- (十五)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格 式 六 之 十 八)
- (十六)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累計 減損變動明 細表。(格式 六之十九)
- (十七)不動產及設 備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 之二十)
- (十八)不動產及設 備累計折舊 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 之二十一)

- (十三)避險之金融 資產一非流 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 十五)
- (十五)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格 式 六 之 十 八)
- (十六)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累計 減損變動明 細表。(格式 六之十九)
- (十七)不動產及設 備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 之二十)
- (十八)不動產及設 備累計折舊 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 之二十一)

(上上)丁私玄及凯	(上上) 丁私玄及凯	
(十九)不動產及設	(十九)不動產及設	
備累計減損	備累計減損	
變動明細	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	表。(格式六	
之二十二)	之二十二)	
(二十)使用權資產	(二十)投資性不動	
變動明細	產變動明細 表。(格式六	
表。(格式六	之二十三)	
之二十三)		
(二十一)使用權	(二十一)投資性不	
資產累	動產累計	
計折舊	折舊變動 明細表。	
變動明	· · · · · · · · · · · · · · · · · · ·	
細表。	之二十	
<u>(格式</u>	2 一 千 四)	
六之二		
<u>十四)</u> (一十一)	(二十二)投資性不動多界計	
(二十二)使用權	動產累計 減損變動	
<u>資產累</u> 計減損	明細表。	
變動明	(格式六	
<u>发勤机</u> 細表。	之二十	
<u> </u>	五)	
六之二	(二十三)無形資產	
<u> </u>	變動明細	
(<u>二十三</u>)投資性	表。(格式	
不動產	六之二十	
變動明	六)	
細表。	(二十四)遞延所得	
(格式	稅資產明	
六之二	細表。(格	
	式六之二	
(二十四)投資性不	++)	
動產累計	(二十五)其他非流	
折舊變動	動資產明	
明細表。	細表。(格	
(格式六	式六之二	
之 <u>二 十</u>	十八)	

生) (二十五)投資性不動產累計 減損變數 明細表。 (格式 七 之) 經濟縣明細表。 (格式 六 之 二十 八) 應於 所明 (格式 六 之 三十 八) 透過 經濟 (格式 一 九) 透過 延 資 (
一 動産 展 対 減損 動 明 相表。 (格式 七 之 一) 短	<u>七</u>)	(二十六)短期借款	
	(二十五)投資性不	明細表。	
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八)) (二十六)無形資產 變動網級表。(格式 七之二) (二十六)無形資產 變動網數表。(格式 七之二) (二十八)逃延產產明 無表。(格式 一之二十九)逃延產產明 細表之三十十九)避產產明 細表之三十十九)對資產的 (二十九)對資產的 無數的人之至一十九)對資產的 (二十九)對對資產的 表。(格四式六之三十十九)知期借款 明報表。(格式七之一) (三十九)經濟產內 (三十九)知期借款 明格式七之一) (三十九)經濟產內 (三十一)應於於 (三十一)應於於 (三十一)應於於 (三十一)應於於 (三十一)應於 (三十一)應於 (三十一)	動產累計	(格式七	
(格式六之二十八) 資產 變動網 表。(格式 七之二) (二十六)無形資產 變動網 表。(格式 六之二十九) (三十七) 遞延 產 明 在 表。(格式 六之二十九) (三十七) 遞延 產 化 之 金 融 到 表。(格 之 之 金 融 到 的 经 在 之 会 全 面 的 的 是 有 明 知 表。(格 之 之 全 面 的 是 有 明 知 表。(格 之 之 一) (三十九) 短期 细 表。(格 式 七 之 一) (三十九) 短期 细 表。(格 式 七 之 一) (三十一) 應付 明 知 表。(格 式 七 之 一) (三十一) 應付 明 知 表。(格 式 七 之 一) (三十一) 應付 明 知 表。(格 式 七 之 一) (三十一) 透過 允 價 值 衡 期 细 表。(格] (三十二) 透過 允 價 值 衡 到 明 和 表。(格] (三十三) 透過 允 價 值 而 到 明 如 表。(格] (三十三) 過 資 會 所 到 明 和 表。(格] (三十三) 過 資 會 情 和 國 之 自 所 到 明 和 表。(格] (三十三) 與 待 出 售 非 流 其 相 關 之 負 債	減損變動	之一)	
之三十八八)無形資產 變動明細表。(格式 六之二十九人) (二十七)遞延所得 稅養。(格式 六之二十九人) (二十七)遞延產情 細表、(格式 一一九人) (二十七)遞延產情 細表、(格式 一一九人) (二十七)遞延產情 一一九人) 期數表。(格式 一一十九人) 如表、(格式 一一十九人) 如表、(格式 一一十九人) 如表、(格式 一一十九人) 如表、(格式 一一十九人) 如表、(格式 一一十九人) 如表、(格式 一一十九人) 如表、(格式 一一十九人) 如表、(格式 一二十九人) 如期表。(格式 七之一人) (三十一一) (三十一一)	明細表。	(二十七)應付短期	
(二十六)無形資產變動明結式	(格式六	票券明細	
(二十六)無形資產變動明結表。(格式 六之二十九) (二十七)遞延所得稅職表。(格 七 三)險負債明結式十二) (二十九)其份資產的數表。(格 七 三)險負債明結式十二) (二十九)其份資產的數表。(格 3 六之三十一)類類表。(格 3 六之三十一)(三十九)短期組表。(格 3 六之三十一)短知期組表。(格 2 七)應付知期組表。(格 2 七)應付知期無表。(格 2 七)負債不適期組表。(格 2 七)負債不分的明結之之一。(三十一)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明組表。(格 (三十二)與待出對於 (三十二)與待出對於 (三十二)與待出對於 (三十二)與待出對於 (三十二)與待出對於 (三十二)與待出對 (三十二)與待出對 (三十二)與待出對 (三十二)與待出對 (三十二)與待出對 (三十二)與待則對 (三十三)與待則對 (三十三)與為則則 (三十三)與為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	之 <u>二 十</u>	表。(格式	
變動明細表。(格式 六之二十 九) (三十七) 遞延所得 超表。(格式 六之三十 九) (三十七) 遞延產明 細表。(格 式 六之三 十) (三十八) 其他產用 細表。(格 式 六之三 十一) (三十九) 细胞 表。(格 式 七之 一) (三十九) 應付 組 報 表。(格 式 七之一) (三十一) 透過 所	<u>八</u>)	七之二)	
表。(格式 六之二十 九) (二十七)遞延所得 稅資產明 細表。(格 之 之 三) 經延所得 稅資產明 細表。(格 式 六 上) (二十八)其他非流 動資產的 超点。(格 式 七之 三) 經 債 明 細表。(格 式 七之 一) (二十九)期借款 明細表。 (格式 七之一) (三十一)應付短期票 券 明細表。(格式 七之一) (三十一)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融負債 一流動明 細表。(格 图) (三十三)與待 出售 非流動明 細表。(格 图) (三十三)與待 出售 計流動明 細表。(格 图) (本 四) (三十三)與待 出售 非流動明 細表。(格 图) (本 四) (三十三)與待 出售 計流動明 細表。(格 图) (本 四) (本 四) (五 四)	(二十六)無形資產	(二十八)透過損益	
	變動明細	按公允價	
	表。(格式	值衡量之	
(二十七)遞延所得 稅資產明 細表。(格 式六之三 土) (二十九)其他非流 動資產明 細表。(格 式六之三 十一) (二十九)短期借款 明細表。 (格式 七之一) (三十一)應付短期票 券 明 細 表。(格式 七之一) (三十一)應付短期票 券 の(格式 七之一) (三十一)透過損益 大之二) (三十一)透過損益 大之二) (三十一)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流動明 細表。(格 (三十三)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 細表。(格	六之 <u>二十</u>	金融負債	
大きな 大き	<u>九</u>)	- 流動明	
細表。(格式 六之三 土) (二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 七之) (三十九)短期借款 (名 八) (三十九)短期借款 (三十一)短期組表。 (格式 七之二) (三十一)透過損益 接公允價 (直衡融) (三十一)透過損益 接公允價 (三十一)透過損益 接公允價 (三十一)透過損益 接公允價 (三十一)透過損益 接公允價 (三十二) (三十一) 透過損益 接公允價 (三十二) (三十一) 透過損益 接公允價 (三十三) (三十三) 與待出數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二十七)遞延所得	細表。(格	
式六之三 土) (二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 一二十九)短期借款明細表。(格式七之三 十一) (二十九)短期借款明細表。(格式七之一) (三十一)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格式七之一) (三十一)透過損益七之一) (三十一)透過損益七之二) (三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明細表。(格間一一次數明明細表。(格別年一一)數明明細表。(格別年一一)數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	稅資產明	式七之	
上) (二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格式大之三十一) (二十九)短期借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一) (三十)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格式七之一) (三十)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格式七之一) (三十一)透過損益七之二) (三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明細表。(格	細表。(格	三)	
(二十八)其他非流 動資產明 細表。(格 式六之三 十一) (二十九)短期借款 明細表。 (格式七 之一) (三十)應付短期票 券明細 表。(格式七之一) (三十一)透過損益 七之二) (三十一)透過損益 七之二) (三十一)透過損益 七之二) (三十一)透過損益 七之二) (三十一)透過損益 七之二) (三十一)透過損益 日前動明 位衡量之 全融負債 一流動明 細表。(格 間之負債	式六之 <u>三</u>	(二十九)避險之金	
動資產明 細表。(格式 式六之三 十一) (二十九)短期借款 明細表。 (格式七之一) (三十一)應付短期票 券明細 表。(格式七之一) (三十一)應付短期票 券明細 表。(格式七之一) (三十一)透過損益 七之二) (三十一)透過損益 七之二) (三十一)透過損益 七之二) (三十一)透過損益 在之分價 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流動明 細表。(格 日十三)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 翻表。(格	<u>+</u>)	融負債一	
細表。(格 式六之三 十一) (三十九)短期借款 明細表。 (格式 七之六) (三十一)其他應付 款明細 表。(格式 七之七) (三十一)應付短期票 券明細 表。(格式 七之七) (三十二)負債準備 一流動明 細表。(格 七之二) (三十一)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流動明 細表。(格 (三十三)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 細表。(格	(<u>二十八</u>)其他非流	流動明細	
式六之三 十一) (三十九)短期借款 明細表。 (格式 七之一) (三十一)應付短期票 券明細 表。(格式 七之七) (三十二)負債準備 表。(格式 七之二) (三十一)透過損益 七之二) (三十一)透過損益 七之二) (三十一)透過損益 大公允價 値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流動明 細表。(格 (三十三)與待出售 非流動百 産直接相 細表。(格 間之負債	動資產明	表。(格式	
十一) 細表。(格式 七之六) (二十九)短期借款 七之六) 明細表。 (格式 七之七) (三十)應付短期票 七之七) 券明細表。(格式 七之一) (三十二)負債準備 一流動明細表。(格 七之二) 武士之一) (三十一)透過損益 式七之八) (宣十一)透過損益 式七之八) (宣十三)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直接相細表。(格 細表。(格 關之負債	細表。(格	七之四)	
(二十九)短期借款 明細表。 (格式七之一) (三十一)應付短期票 券明細表。(格式七之七) (三十二)負債準備 表。(格式七之二) (三十二)透過損益 七之二) (三十一)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流動明細表。(格間之負債	式六之 <u>三</u>	(三十)應付帳款明	
明細表。 (格式 七之一) (三十)應付短期票	<u>+-</u>)	細表。(格式	
(格式セ 之一) 款 明 細 表。(格式 七之七) (三十)應付短期票 券 明 細 表。(格式 七之一)負債準備 一流動明 (三十一)透過損益 式 七之 按公允價 値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流動明 血表。(格 關之負債	(<u>二十九</u>)短期借款	七之六)	
之一) 表。(格式 (三十)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格式 + 之二)負債準備 - 流動明	明細表。	(三十一)其他應付	
(三十)應付短期票 券 明 細 表。(格式 七之二) (三十一)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流動明 細表。(格 (三十三)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 細表。(格	(格式七	款 明 細	
券 明 細 表。(格式 一流動明 出表。(格式 七之二) (三十一)透過損益 式 七 之 按公允價 値衡量之 (三十三)與待出售 金融負債 一流動明 離表。(格 關之負債	之一)	表。(格式	
表。(格式 七之二) (三十一)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流動明 細表。(格	(<u>三十</u>)應付短期票	七之七)	
七之二) 細表。(格 (三十一)透過損益 式 七 之 按公允價 八) 值衡量之 (三十三)與待出售 金融負債 非流動資 一流動明 產直接相 細表。(格 關之負債	券 明 細	(三十二)負債準備	
(三十一)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流動明 細表。(格	表。(格式	- 流動明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流動明 產直接相 細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細表。(格	
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流動明 避表。(格 開之負債	(<u>三十一</u>)透過損益	式七之	
金融負債 - 流動明 細表。(格 關之負債	按公允價	八)	
一流動明 産直接相 細表·(格 關之負債	值衡量之	(三十三)與待出售	
細表。(格 關之負債	金融負債	非流動資	
	- 流動明	產直接相	
式 七 之 明細表。	細表。(格	關之負債	
	式七之	明細表。	

三)	(格式七	
(三十二)避險之金	之九)	
融負債一	(三十四)其他流動	
流動明細	負債明細	
表。(格式	表。(格式	
七之四)	七之十)	
(三十三)應付帳款	(三十五)透過損益	
明細表。	按公允價	
(格式七	值衡量之	
之六)	金融負債	
(三十四)其他應付	- 非流動	
款 明 細	變動明細	
表。(格式	表。(格式	
セ 之七)	七之十	
(<u>三十五</u>)負債準備	-)	
一流動明	(三十六)避險之金	
細表。(格	融負債一	
式七之	非流動明	
八)	細表。(格	
(<u>三十六</u>)與待出售	式七之十	
非流動資	<u>-)</u>	
產直接相	(三十七)應付公司	
關之負債	債 明 細	
明細表。	表。(格式	
(格式七	七之十	
之九)	<u>=</u>)	
(三十七)其他流動	(三十八)長期借款	
負債明細	明細表。	
表。(格式	(格式七	
七之十)	之十四)	
(三十八)透過損益	(三十九)負債準備	
按公允價	一非流動 田如書。	
值衡量之	明細表。 (格式七	
金融負債 一非流動	(俗孔七) 之十五)	
— 非流動 變動明細	(四十)遞延所得稅	
麦。(格式	負債明細	
衣。(俗式 七 之 十	表。(格式七	
てくて	水°(俗八て	

 $\boldsymbol{-}\,)$

(<u>三十九</u>)避險之金 融負債動 非流動(超表之 一 二)

(<u>四十</u>)應付公司債 明細表。 (格式七 之十三)

(<u>四十一</u>)長期借款 明細表。 (格式七 之十四)

(四十二)租賃負債 明細表。 (格式七 之十五)

(<u>四十三</u>)負債準備 一非流動 明細表。 (格式七 之<u>十六</u>)

(<u>四十四</u>)遞延所得 稅負債明 細表。(格 式七之<u>十</u> 七)

(<u>四十五</u>)其他非流 動負債明 細表。(格 式七之<u>十</u> 八)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一)營業收入明細表。(格式八之一)

之十六)

(四十一)其他非流 動負債明 細表。(格 式七之十 七)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 (一)營業收入明細 表。(格式八之 一)
- (二)營業費用明細 表。(格式八之 二)
- (三)財務成本明細 表。(格式八之 三)
- (四)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利益)明 細表。(格式八 之四)
- (五)其他利益及損 失明細表。(格 式八之五)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 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得依 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 單獨列示。

(二)營業費用明細		
表。(格式八之		
=)		
(三)財務成本明細		
表。(格式八之		
三)		
(四)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利益)明		
細表。(格式八		
之四)		
(五)其他利益及損		
失明細表。(格		
式八之五)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		
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得依		
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		
單獨列示。		
第五章 (刪除)	第五章 首次採用	本章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公司制期貨	一、本條刪除。
	交易所首次採用國際財	二、考量公司制期貨交易
	務報導準則時,應依國	所已於一百零二會計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
	担户城田。	報導準則,爰刪除本
1	規定辦理。	松寸十八 发则际本
	投資性不動產、非	條。
	投資性不動產、非	
	投資性不動產、非 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	
	投資性不動產、非 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 產、設備及無形資產於	
	投資性不動產、非 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 產、設備及無形資產於 轉換日除依第二十七條	
	投資性不動產、非 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 產、設備及無形資產於 轉換日除依第二十七條 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	
	投資性不動產、非 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 產、設備及無形資產於 轉換日除依第二十七條 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 粉克項目者外,應按前	
	投資性不動產、非 投資付出售之產 供投資為人 人 人 、 設備及無形 人 会 人 会 人 会 的 会 的 会 的 会 的 是 、 。 人 会 的 是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第二十七條 (刪除)	投資性不動產之資性不動產之資 人名	
第二十七條 (刪除)	投資 性子 人名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條。
第二十七條 (刪除)	投資 人名	体。 一、本條刪除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投資	作。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考量公司制期貨交易
第二十七條 (刪除)	投資設 日選項定則、 大 所 所 的 是 , 不 產 七 成 按 際 第 定 則 親 報 選 報 要 , 如 縣 成 解 解 第 年 的 , 用 號 號 制 報 是 的 , 用 號 就 制 和 的 的 , 用 號 就 制 和 的 的 , 用 就 就 制 和 的 的 , 用 就 就 制 和 的 的 , 用 就 就 制 和 次 不 產 七 成 按 際 第 定 则 期 和 逻 解 原 第 定 则 , 是 , 如 解 原 第 定 则 , 则 解 是 , 如 解 原 第 定 则 , 则 解 是 , 如 解 是 , 如 解 是 , 如 解 是 , 如 解 是 , 如 解 是 , 如 解 是 , 如 解 是 , 如 解 是 , 如 解 是 , 如 解 是 , 如 解 是 , 如 解 是 , 如 解 是 , 如 解 是 , 如 解 是 是 , 如 解 是 是 , 如 解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作。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考量公司制期貨交易 所已於一百零二會計

	一、投資性不動產選擇	條。
	以公允價值作為認	
	定成本者,應依證	
	券發行人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第九	
	條第四項第四款規	
	定辦理。	
	二、非屬前款以公允價	
	值作為認定成本之	
	投資性不動產、非	
	供投資或待出	
	售之不動產、設備	
	及無形資產,僅得	
	選擇先前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之重	
	估價值作為重估價	
	日之認定成本。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公司制期貨	一、本條刪除。
	交易所於轉換日前原認	二、考量公司制期貨交易
	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所已於一百零二會計
	產或金融負債者,於轉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
	換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	報導準則,爰刪除本
	準則第一號及第九號規	條。
	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準則除中華	第三十條 本準則除中華	配合我國將自一百零八年
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	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	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
五日修正之第三條、第	五日修正之第三條、第	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
六條、第九條第一項、	六條、第九條第一項、	賃」, 爰明定第十一條第四
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	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	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
十七條、第十九條、第	十七條、第十九條、第	項、第十二條、第十七條、
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	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
條、第二十七條、第二	條、第二十七條、第二	格式一、一之一自一百零
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	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	八會計年度施行外,其餘
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	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	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一	二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一	
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	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	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	

計年度施行 <u>,一百零七</u>	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	
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之	日施行。	
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三		
款、第四款、第六項、		
第十二條、第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一		
條格式一、一之一自一		
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		
外,自發布日施行。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年)

(格式一)(修正後)

中華民國年月日及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5式一八修止後)				干	71 142	文 平 月 日			位・新堂"	
資產	年月		年月日 (如:101.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弋碼 會計項目	(如:102.1 金額	12.31)	(如:101 金額	. 12. 31)	代碼	會計項目	(如:102.1 金額	2. 31) %	(如:101.15 金額	2. 31)
流動資產	並织	/0	並织	/0		流動負債	並領	/0	並領	_
观别貝屋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颁勁貝領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產一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負債準備-流動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關之負債 <u>租賃負債-流動</u> XXXX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XXXXX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北外和在建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應付公司債				
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長期借款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負債準備-非流動				
產—非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及設備						租賃負債—非流動 XX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XX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當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 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調整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尺寸:長×寬 (386×272) MM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年)

(格式一)(修正前)

中華民國年月日及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61)	· 八修止刖/			甲華氏國	4	月 日	文 年 月 日		平	位,新室	中1八	
	資產	年月	日	年月	目		負債及權益	年月	日	年月日		
		(如:102.]		(如:101		1		(如:102.1		(如:101.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應付短期票券					
	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負債-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產—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流動					
	預付款項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7,1-3,43,7,2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應付公司債					
	金融資產-非流動						//3/1/A 1/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長期借款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VC74114 45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負債準備-非流動					
	產一非流動						关 [英 十 [两 列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XXXX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						只 1只 800 可					
	無心 貝 座 遞延所得稅資產											
	XX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 他非洲勤 頁 座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休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法足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					
							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 14 4 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u>			1	l	l							
白吉人	_	郷押人:					士辦合計: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當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

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尺寸:長×寬 (386×272) MM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期中)

(格式一之一)(修正後)

中華民國年月日及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額 % 金額	3. 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 (如:102		年月 (如:10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只贝及作业	(如:102	2. 3. 31)	(如:101.	. 12. 31)	(½a:10	年月日	
大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額 % 額								1. 3. 3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9	
流動資產 現金 透彩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設益於流動 資產 在	% 代碼	唐	額	%	金 領	96	金額	9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當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 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調整資產負 債表之內容。 尺寸:長×寬 (386×272) MM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期中)

(格式一之一)(修正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日	(10 20	()() 二加 /				T NI	, ,	71	7.7	1 /1 -			- 1	1344	771 32 1	11 /
(4) : 10(3,31) (4) (4) : 10(3,31) (4) (4) : 10(3,31) (4) (4) : 10(3,31) (4) (4) : 10(3,31) (4) (4) : 10(3,31) (4) (4) : 10(3,31) (4) : 10(3,		次文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月	月日		久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月	日
次動寶產 現金及的當現金 透過損益於分允價值衡量之 全融資產一流動 接離網徵或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條故 未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符出售非流動資產 排流動寶產 排水電話之投資 大明程益之之嚴資 大明程益之之嚴資 大明程數是全國融資 長爾澤爾升流動 通延延所得稅資產 XXXX 其化非流動 資產 排入XXX 其化非流動 資產 排入XXX 其代申流動 通經 長衛華計 於於於於 其代申指 於於於於 其代申和 於於於 其代申和 於於於於 其代申和 於於於於 其代申和 於於於 其代申和 於於 其代申和 於於 其代申和 於於 於於 其代申和 於於 於於 其代申和 於於 於於 其代申和 於於 於於 於於 於於 於於 於於 於於 於於 於於		貝座	(如:102	2. 3. 31)	(如:101.	. 12. 31)	(如:10	01. 3. 31)		貝頂及惟益	(to : 102	. 3. 31)	(如:101.	12. 31)	(to : 10	1.3.31)
漢動養養 現金及的常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ニ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ニ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ニ流動 避險之金融資產ニ流動 應於收款 果他應收款 果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的過數資產 符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其地流動資產 建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 其地流動資產 建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政產上非流動資產 建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政產上非流動 建過損土稅公利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政產上非流動 建過損益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政資產。非流動 建過損益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政資產。非流動 接掛辦發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接用權益法之程資 不動產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透延所得稅資產 XXX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應動員債 XXXXX 其他非流動 適應大量、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表別信息 表別行稅負債 XXXXX 其他非流動 透延所得稅負債 XXXXX 其他非流動 透延所得稅負債 XXXXX 其他非流動 養養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		%	代碼	會計項目		%		%		%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 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是一个人的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短應 透金避 應其本負與關XXX 中 動過融險 付 期債延XX 中 動過融險 付 期債延XX 中 動過融險 付 期債延X 化 動過融險 付 期債延X 化 動過融險 付 期債延X 化 動過融險 付 期債延X 化 動過 大 通别公盈定别分)權股制總 大 通知公盈定别分)權股制總 大 通知公盈定则分)權股制總 大 通知公盈定则分)權股制總 大 通知公盈定则分)權股制總 大 通知公盈定则分, 在 上 一 和 上 和 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當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

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格式五之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修正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仍公司名稱	関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尓~ 月音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取同似领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公司制期貨交易所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5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註 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修正說明】為強化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調整附表相關內容說明。

(格式五之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修正前)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係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以財産擔 保之背書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背書保證 县 三 限 類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註3)	(註4)	(註5)	(註6)	保證金額				保證	區背書保證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公司制期貨交易所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註 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 5: 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

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格式六之二十三)(新增)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1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期初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新增。

(格式六之二十四)(新增)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新增。

(格式六之二十五)(新增)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新增。

(格式六之二十六)(修正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期	初	餘	額	本	期ょ	曾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IJ	自	帳	面	公	允	帳	面	公		允	帳	面	公公		允	帳	面	公	允	備	註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i 價	į	值	價	值	價	值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須填列「公允價值」欄位,並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 2、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1)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格式六之二十三)(修正前)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期	初	餘	額	本	期上	曾	加省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項目	帳	面	公	允	帳	面	公	,	允	帳	面	1 2	,	允	帳	面	公	允	備	註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價	,	值	價	值	i 價	1	值	價	值	價	值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須填列「公允價值」欄位,並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 2、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1)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格式六之二十七) (修正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二十五。

(格式六之二十四) (修正前)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减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二十五。

(格式六之二十八) (修正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格式六之二十五) (修正前)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减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1	註

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格式六之二十九) (修正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 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六之二十六) (修正前)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六之三十) (修正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之二十七) (修正前)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計

(格式六之三十一) (修正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代付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

(格式六之二十八) (修正前)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7 - 7 - 11 - 11 - 1 - 1 - 1 - 1 - 1 - 1				
項目	摘	要	金	額	備	盐

說明:按代付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

(格式七之十五)(新增)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

- 1. 租賃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轉列流動負債。
- 2. 可參照使用權資產之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並以區間方式揭露租賃期間及折現率等。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規定新增。

(格式セ之十六) (修正後)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項	且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七之十五) (修正前)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セ之<u>十七</u>) (修正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七之十六) (修正前)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セ之十八) (修正後)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格式七之十七) (修正前)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